

附件

2025年常州市医保数据发布工作计划

公开数据周期	公开数据具体时间	公开数据形式	公开数据内容	公开数据责任单位	数据接收单位
月告知	次月	两定机构医保信息平台	1. 门诊指标; 2. DRG 指标; 3. 生育指标。以上指标提供各机构及同级机构数据	市医保中心	定点医药机构
		医保综合办公平台	1. 门诊指标; 2. DRG 指标; 3. 生育指标。以上指标提供全市定点医药机构数据。4. 月度住院结算情况分析报告	市医保中心	辖市、区医保部门
	公布区域预算后次月	医保综合办公平台	全市医保预算执行情况分析	医药服务管理处	辖市、区医保部门
季公布	下季度第一个月	两定机构医保信息平台	1. 门诊指标; 2. DRG 指标; 3. 生育指标。以上指标提供各机构及同级机构数据。4. 基金收入、支出、结余及城乡医疗救助情况	规划财务和法规处、市医保中心	定点医药机构
		医保综合办公平台	1. 门诊指标; 2. DRG 指标; 3. 生育指标。以上指标提供全市定点医药机构数据。4. 月度住院结算情况分析报告	市医保中心	辖市、区医保部门
半年发布	第三季度第二个月月上旬	会议	2025年1-6月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发生情况、基金预算执行进度、门诊和住院医保付费情况、医疗机构服务情况、特例单议受理及评审结算、稽核监管情况、定点医药机构反馈问题答复等内容	医药服务管理处、基金监督处、市医保中心	辖市、区医保部门、定点医药机构代表

公开数据周期	公开数据具体时间	公开数据形式	公开数据内容	公开数据责任单位	数据接收单位
年通报	每年清算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	会议	医保基金收支余及年度清算情况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制定、执行及绩效考核评价情况、特例单议评审及结付情况、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采排名及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等情况、稽核监管情况、定点医药机构反馈问题答复等内容	医药服务管理处、基金监督处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、市医保中心	辖市、区医保部门、定点医药机构代表

备注：1. 门诊指标包括人均费用、上年同期人均费用、人均费用增幅、就诊人数、上年同期就诊人数、就诊人数增幅、人次人头比、上年同期人次人头比等；2. DRG指标包括清单上传率、质控通过率、DRG入组率、DRG组数、时间消耗指数、费用消耗指数、住院人次人头比、住院人次人头比增幅、次均费用、次均费用增幅、人均费用、人均费用增幅、平均住院日、参保患者住院费用自费率、7天内再入院人次占比等；3. 生育指标参照DRG指标内容；4. 月度住院结算情况分析报告包括DRG和各类床日住院月结算基本情况统计、DRG运行情况分析、特殊政策结算情况、风险提示等；5. 全市医保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区域门诊和住院费用预算使用情况、门诊和住院DRG指标监测、区域机构预警约谈情况等；6. 会议根据实际情况，视情邀请同级财政局、卫健委参会。辖市、区医保部门参照市局组织形式，组织属地定点医药机构召开会议。